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开庭。
- 上市公司诉讼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公司湘上(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方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3193.1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针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国贸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与深圳南海中贸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南海”)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公司于2025年2月16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3月10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孙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进行披露。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上诉人	被上诉人	案由	诉讼金额(万元)	目前进展
1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南海中贸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3193.125	二审开庭
2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纠纷	3193.125	二审开庭

- 一、湘潭中院案件的上诉请求
 - 二、被告指令原审法院对本案进行实体审理。
 - 三、案件法律适用
 - 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电子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4. 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上诉状。
 -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协商一致,决定购买《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责险》,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责险投保方案
- 1.投保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

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事项详见拟购买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条款);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为防范决策风险,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拟购公司、直接保险与间接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提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和公司经理层的上述授权即生效。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时,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购买董责险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能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团队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购买董责险额外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化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1.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为被授权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授权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一级机构的议案》
- 同意: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 为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审计、采购等关键职能,同意公司新设“审计部”和“采购中心”。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增加“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为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等程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与建设办理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用途及支付方式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

力、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责险”),保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事项详见拟购买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认的条款),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起止日期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防范决策风险,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拟购公司、直接保险与间接保险金额、保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责险合同期满前(或提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授权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及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本次拟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动力”)作为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增加实施主体外,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项目实施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湘电动力为“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证监许可[2025]17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股票150,375,939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88.70元,扣除不支付给发行人民币20,705,420.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9,294,567.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出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验字[2025]第14403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1日到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增加募集资金投入人
1	航空电气系统系列化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18,334.11	97,000.00	54,929.46
2	湘潭电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1,960.02	52,000.00	5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合计		231,294.13	200,000.00	197,929.4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为了方便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修订内容	修订理由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四、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三、(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事项不代表任何机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不构成任何承诺。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生效和成功须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委员会出具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一)假设宏观经济和经营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和经营条件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摊薄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至201,728,186股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60,518,455股(含本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摊薄至交易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最终发行方案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首日至发行日期发生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测算的分子数将相应调整。
3. 假设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均对公司总股本未产生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假设公司于2026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测算期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 公司于2025年1-9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28.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76.52万元。
6. 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摊薄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5年度减少20%、持平 and 增长2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盈利的承诺。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和实际日期为准。
8. 在测算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以2025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01,728,186股为基数,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况。
9. 本测算并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填补回报具体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收益(元/股)	20.1772	20.1782	20.1782	20.2646	20.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8.99	11,000.00	8,800.00	8,800.00	8,8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7632	7.0000	6.8000	6.8000	6.8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44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44	0.44	0.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28	0.35	0.28	0.28	0.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28	0.35	0.35	0.28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8.99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7632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55	0.44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55	0.44	0.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28	0.35	0.35	0.35	0.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28	0.35	0.35	0.35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28.99	11,000.00	13,200.00	13,200.00	13,2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7632	7.0000	8.5200	8.5200	8.5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65	0.50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5	0.65	0.50	0.5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28	0.35	0.42	0.42	0.3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28	0.35	0.42	0.42	0.32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总股本和资产规模将增加,整体资本实力将提升。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建设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总股本和资产保持同步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相关指标多数指标的股数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产品研发进程,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公司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提升临床需求迫切的仿制药产品质量,满足国内仿制药临床用药需求,顺应国家政策支持方向,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前景,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用辅料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产品梯队完善,管线丰富。在创新药研发,公司于2024年2月与合作方QH-1618药物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坪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拥有布局于上述药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运营能力,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领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继续投入现有创新药研发,即用于投资“创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运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公司人员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的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严格按照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体系,积极优化、提升公司治理和内控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薪酬机制,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上述举措,可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产品品质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保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基本保障,公司将围绕医药行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实力。在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权益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31号——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已修订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规定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科学规划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网络投票的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意愿:同意、反对、弃权。

3. 填报对总议案累积投票的意愿,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时填报,其他所有提案按累积投票处理。

股东为总议案与其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进行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无效,其他未表决的提案意见视为弃权,填报意见无效。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提案意见视为弃权。

二、通过现场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

2.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了解。

3. 本人承诺自始至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二)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并服从公司薪酬委员会的决策;
5. 自身任职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未实际行使或控制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有竞争或互补性、存在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企业的股权;
6. 本人承诺自始至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承诺内容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规定时,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此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7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9:15—9: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投票时间:2026年4月30日
7. 出席会议: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至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大田山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议程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药用辅料及特色中间体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改良型新药和创新药的研发,产品梯队完善,管线丰富。在创新药研发,公司于2024年2月与合作方QH-1618药物合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之研发合作及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在坪山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拥有布局于上述药分子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商业化运营能力,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创新药领域。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继续投入现有创新药研发,即用于投资“创新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加快公司创新药研发进程,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行业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业务运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从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公司人员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的防范即期回报摊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严格按照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得到有效使用。